

更加重视法治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

(上接 A1 版) 一是立足于健全有效治理机制的公司组织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内生竞争力,也为全社会的企业组织创新提供了范例和样本;二是立足于提高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率的并购重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对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立足于调整市场投资者结构的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在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储蓄转化为投资的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功能的同时,也为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协调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四是立足于保障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防范和交易安全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相关资金安全和资本维持的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大大增强了资本市场防范、管理和化解风险的能力;五是立足于满足多元主体不同的投融资需求,逐步形成了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同时,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和发现价格的功能显著增强;六是立足于强化市场化的价格形成和约束机制的发行融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按照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及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的总体要求,逐步培育形成了由市场供求双方博弈的市场定价和市场约束机制;七是立足于有力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的监管执法制度的不断完善,证券执法体制的改革不断

深化,证券执法职权不断强化,司法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有效保证了证券监管执法的实际效果。

“十二五”时期,中国资本市场更好地承担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历史责任,需要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并购重组、财富管理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着力解决好我国经济和金融发展中存在的诸多方面结构不平衡的重大问题。一是大量的储蓄不能有效地转化为投资,企业多、融资难,资金多、投资难的“两多两难”问题比较突出;二是我国金融服务业高度依赖间接融资体系,直接融资比例明显过低,不仅不利于有效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而且不利于有效分散金融体系的内部风险;三是直接融资市场主要提供传统的股票产品,债券市场发展滞后,股权融资市场层次单一,期货及衍生品发展不足的问题还很突出;同时,在资本市场监管中,行政监管领域过宽、事项过多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政府部门直接干预微观经济活动客观上影响了市场机制功能和作用的发挥。特别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功能的完善、机构投资者队伍的壮大,市场可以承受的改革力度可以更大一些,资本市场系统性改革正当其时,我们应当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不断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创新。党的十八大对法治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明确要求将

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需要一如既往地发挥好引领、推动和促进改革发展的积极作用。要以推动修订和制定《证券法》、《基金法》、《期货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监管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抓手,更加不遗余力地推进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科学化水平。

一是要进一步改革完善公开发行股票法律制度。要立足于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和以提高市场效率为目标的制度价值定位,进一步推进股票公开发行制度的改革。一方面,通过明确职责边界、落实责任要求、严格责任追究的制度安排,推动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等各方主体进一步归位尽责,逐步淡化和改变监管机构对公司盈利能力判断的规范要求,不断强化通过市场供求双方博弈定价的市场机制,促进实现发行价格真实反映公司价值、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均衡协调。另一方面,按照更加贴近市场、贴近企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证监会行政监管和交易所自律监管的职能定位和职责分配,不断减少监管机构对于股票公开发行的介入和干预,切实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的功能优势,更好地满足企业公开发行融资的实际需要。

二是要进一步改革完善私募市场法律制度。过去 20 年的资本市场,发展和规范的重点是证券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

“公募市场”。事实上,对于向特定对象,特别是对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的“私募市场”,性质上同样属于直接融资的领域和范围。由于其不具有典型的公众化特性,相应的法律制度规范具有不同于公募市场的明显差异。应当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制度规范,明确私募发行的法律地位,健全相关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以及欺诈责任等方面的规范内容,弥补目前法律制度的空白和不足,为私募市场的加快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要进一步改革完善债券市场法律制度。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需要着力改变资本市场以股权融资为主的市场格局。要按照统一准入条件、统一信息披露标准、统一资信评级的要求,统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统一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要求,积极推进完善债券发行交易法律制度。努力建立完善符合债权融资规律要求的发行条件、信用评级、审核方式、风险分担、持有人利益保护以及市场互联互通的特殊制度规则,为债券市场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是要进一步改革完善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有效解决我国经济现实存在的“两多两难”的矛盾和问题,必须进一步健全有利于储蓄转化为投资的制度和机制安排。通过丰富金融产品,提供交易便利,加强财富管理,放松政府管制,努力做大做强我国的资产管理行业。为此,需要针对我国资产管理的现实状况,统筹研究公募基金市场、私募基金市场、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以及银行、信托、保险等理财市场的制度规范。立足于功能监管的制度定位,统一行为规则,明确资本募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利益冲突防范等规范要求。避免监管套利,夯实公平公正的市场基础,为提升我国财富管理行业服务国民经济能力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五是要进一步改革完善期货及衍生品法律制度。稳步发展期货及衍生品市场,适时推出原油期货及国债期货等商品和金融期货衍生品,建立与产业发展规模相匹配,风险管理相适应的市场体系,推动期货市场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对于保障我国经济战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开展的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规范。理顺涉及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集中履约担保特殊制度安排的基础民事法律关系,完善风险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等专门制度规范,逐步形成有效的市场定价和风险管理机制。

六是要进一步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法律制度。经济全球化条件下,随着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等金融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对于不断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定价话语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相关的法律制度,客观上需要作出相应的安排和调整。无论是境内企业到境外通过发行证券实现融资,境内机构和个人到境外进行证券投资获取收益,还是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融资,境外机构和个人

到境内进行证券投资,都需要有适应全球化要求的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制度规范。与此相适应,由于相关投融资活动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法律适用的冲突和协调,客观上要求健全监管执法合作的制度和机制安排,健全与国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执法合作,妥善处理跨国资本市场活动所产生的监管执法难题,有效保护不同国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是要进一步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监管的目标所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进一步完善证券执法体制,用行政和刑事的手段强化制裁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权利保障和权利救济的制度安排。一方面,需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在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交易规则和销售适当性等实体性制度安排中,注重落实有关投资者参与决策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权利赋予的规范要求。另一方面,需要通过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方便投资者的权利救济。特别是,要积极推动进一步健全民事赔偿制度,让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主体付出必要的经济成本和代价。要进一步健全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市场纠纷。同时,要从更加重视提高执法效率、节约执法成本,有效实现执法目标的需要出发,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模式,研究建立成熟市场普遍采用的执法和解制度。

(本文是郭树清为《中国资本市场法制发展报告(2011年卷)》正式出版所作的序言,发表时略有修改。)

掌握网络投票方法 确保行使表决权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近年来,随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实施和不断完善,广大中小股东利用网络投票渠道参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权利的意识不断增强。网络投票自 2004 年底正式推出以来,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深交所上市公司已有 4,264 次股东大会(含相关股东会议)采用了网络投票,162.46 万名股东人次参与投票,合计代表股份数 1.271 亿股,某些议案正是由于广大中小股东积极参与的网络投票被否决,从以上数据可见,网络投票为保护中小股东表决权做出了巨大贡献。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只有大多数中小投资者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的作用才能充分显示,中小投资者才能真正拥有话语权。近期,有少数投资者在参与网络投票时遇到了一些疑问和困难,本文对此进一步做出说明,希望广大投资者注意。

股东大会通知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拟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的公告,了解各项议案情况并慎重做出表决意见。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操作正确的视为有效票。

网络投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低廉、便捷、有效的参会途径和具有公信力的表决平台,大大提高了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所以,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股东大会通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分析各项议案并慎重做出表决意见,了解网络投票表决的细节,积极参与网络投票,正确进行网络投票操作,以确保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本所网络投票提供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渠道,目前来

看,大部分投资者均通过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要素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操作与买卖股票类似,非常简单方便,操作中应注意:

1、网络投票时间
在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一般为股东大会当日深交所交易时间内;

2、简要步骤
投资者按照买卖股票委托的方式,按以下投票方式操作(见附表)。

交易系统投票的注意事项

针对历年来网络投票存在废票的情况进行核查,部分原因是个别投资者在网络投票中操作不当,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A、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对于纯 B 股的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应使用 B 股股东账户进行投票。

2、股东必须为在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否则,该股东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非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即使网络投票时显示投票成功,在计票时因不享有表决权也会作为废票处理。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议案中如设置有总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时,股东应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即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也需对累积投票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与其他议案表决不同,无反对和弃权表决,在“买入价格”项填写累积投票表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该议案对应的是所选择的候选人编号),在“委托数量”填写针对该候选人所投出的表决权股份数。

一个股东账户拥有的表决权的总

股数=股东账户所持股份×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平均分投给各候选人,也可集中全部投给某一候选人,但针对各候选人投出的表决权股数总计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拥有表决权的总股数,否则被作为废票处理。

4、因目前网络投票仅提供一天的投票时间,投资者在投票之前应注意查看以上相关要素是否已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其网络投票回报情况。

、如遇到发现网络投票错误的情况,在有效投票期间内,仍然可以补投票,以确保表决权的正常行使。

如何查询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后,即时可以得到关于该网络投票委托数据检查的回报。在收市后,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计票统计工作,并通过收市后的成交回报,向券商发送最终的投票结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询网络投票结果:

1、通过券商系统。一是在网络投

票投出后,查询该投票数据是否成功送达交易系统;二是在收市回报后,查询网络投票最终的计票情况。

2、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需要申请“服务密码”,相关操作请参考“互联网投票系统”网页上的操作指南。

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投资者须先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申请服务密码后,再通过交易系统激活该“服务密码”,用该服务密码登陆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服务密码免费申请,一经激活,长期有效。

目前,投资者使用互联网渠道进行网络投票的还不多,在股东大会议案较多及复杂的情况下,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更加简洁、高效,在录入正确的股东代码后,投票所代表的股

编者按:为规范债券市场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该细则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本栏目将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以帮助投资者理解和熟悉深市债券交易的规则,敬请关注。

问:今年以来,深市债券交易制度主要在哪些方面进行了完善?

答:今年以来,深交所加大了债券市场的发展力度,从多个方面完善了债券交易制度。2012 年 7 月 6 日,深交所联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深圳市场公司债券结算制度相关事项的通知》,提高了公司债券的交易收效率。11 月 29 日,深交所发布《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从以下几方面对债券的交易制度进行了完善: (一)提高债券质押式回购效率,当日买入、当日申报质押债券,当日可用于债券回购交易或解押,当日申报解押债券,当日可卖出或再次质押; (二)统一债券

份数可以直接显示在系统中,以供投资者查阅,投票时可以查阅每一项议案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投资者真实了解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并正确投出表决意见。

结语:广大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积极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是现阶段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

字段	含义	说明
证券代码	为该公司网络投票代码,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	应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选择正确的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XX 投票,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	网络投票在交易系统挂牌时自动给出,不需要录入
昨日收盘价	股东大会议案总数,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	网络投票在交易系统挂牌时自动给出,不需要录入
股票代码	股东代码号	投资者自行录入正确的股票代码号,请注意:A 股账号和 B 股账号应分别投资,纯 B 股公司仅录入 B 股账号
买卖方向	买	选择“买”,对于投票业务,营业部不冻结资金
买入价格	议案序号	1.00 表示第 1 项议案,2.00 表示第 2 项议案,依此类推总议案 100 代表除累积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具体议案号以及其对应的议案,请参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买入股数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1—赞成,2—反对,3—弃权(请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在该项填写所投的选举票数)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 专栏

答:《债券交易实施细则》适用于深交所上市债券的现券、回购交易,包括当前深交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由深交所的其他业务规则进行规范,不适用该细则。

问:《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主要从方便投资者理解角度,分章节对深交所上市债券的交易品种、方式与时间、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大宗交易的相关事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180)

招商视点

需实质性政策利好激活市场人气

周一沪深两市弱市下探再创新高,上证指数收报 1959.77 点,下跌 20.35 点,跌幅 1.03%;深证成指收报 7710.88 点,下跌 192.37 点,跌幅 2.43%;创业板指收报 593.66 点,下跌 13.11 点,跌幅 2.16%。两市合计成交 789 亿元,比前一个交易日放大约一成。

消息面上,上周末宣布中国制造业 PMI 数据为 50.6,连续三个月上涨,近期无论是从 PMI 指数还是社会发电量占比等重要经济数据均显示经济有企稳回暖的迹象,专家指出,这预示着未来经济有望小幅温和回升,但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尽管股谚有云“股市是经济的晴雨表”,将提前反应经济的

运行状况,但与逐渐回暖的经济基本面相比,指数的运行不尽如人意。我们认为,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持续的阴跌及个股莫名的打压性下跌极大伤害了市场人气,使得投资者对未来悲观失去信心。今日盘面上,金融、煤炭、有色等权重板块跌幅居前,虽然基本面渐渐向好为股市回暖提供了有力基础,但由于市场受悲观情绪主导,因此需要管理层出台实质性举措以激活市场,从而引发市场自身的修复机制,从目前的过度非理性杀跌中恢复过来。就具体操作而言,上周五反弹仍无明显成交量配合,今日阴线再次吞没反弹成果;若要形成持续性反弹,两市必须合计 1000 亿元以上成交量并需持续放量,

同时中级底部的构筑预计以“双底”结构可能性较大。而板块方面,上周李克强副总理发表了讲话强调了“城镇化”主题,受此影响地产、建材、基建、环保等存在可操作机会可逢低关注。(CIS)

智元理财 财富管理计划

★ 专业的投资资讯 ★ 专享的理财团队
★ 专享的交易平台 ★ 专享的增值服务

www.hawone.com.cn 招商证券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鉴于公司两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 252,828,344 股减至 252,748,344 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中国交建 证券代码: 601800 编号: 临 2012-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路桥建设注销
 路桥建设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终止上市。路桥建设已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销事宜进行了沟通,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将加紧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